（上接B26版）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等衍生工具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

金资产净值的10%；

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

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

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

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

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2）因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3）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24）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25）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限制（如股票仓位、个股占比等）、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27）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第九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8日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沪深300指数编制目标是反映中国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变动的概貌和运行状况，因此可以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基准。

中证国债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于2008年推出的覆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国债指数。中证国债指数通过对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国债，采用发行量派许加权计算的综合价格指数，可以准确反映高信用固定收益债券的价格走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可以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预期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截至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92,122,210.64	68.44
	其中：股票	1,192,122,210.64	68.4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000,865.00	17.8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7,922,708.43	13.66
8	其他资产	1,789,643.22	0.10
9	合计	1,741,835,427.2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379,200.00	0.56
C	制造业	852,312,449.88	51.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0,574,266.54	7.86
J	金融业	110,571,512.40	6.66
K	房地产业	57,445,760.70	3.4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839,021.12	1.92
S	综合	–	–
	合计	1,192,122,210.64	71.75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12	隆基股份	6,379,903	80,705,772.95	4.86
2	002013	中航机电	3,679,643	72,157,799.23	4.34
3	000555	神州信息	2,079,929	60,692,328.22	3.65
4	600622	嘉宝集团	4,401,974	57,445,760.70	3.46
5	300054	鼎龙股份	2,579,927	53,404,488.90	3.21
6	002501	利源精制	4,899,891	50,664,872.94	3.05
7	002671	龙泉股份	3,778,235	50,061,613.75	3.01
8	600522	中天科技	2,679,935	49,819,991.65	3.00
9	603766	隆鑫通用	2,499,867	46,122,546.15	2.78
10	002631	德尔未来	1,979,901	44,171,591.31	2.6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50,697.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9,376.19
5	应收申购款	39,569.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89,643.2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555	神州信息	60,692,328.22	3.65	重大事项
2	002631	德尔未来	44,171,591.31	2.66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2015年5月27日至12月31日）	-3.70%	1.66%	-15.13%	1.69%	11.43%	-0.03%
2016年（201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7.86%	2.40%	-7.37%	1.46%	-10.49%	0.9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3月31日）	-20.90%	1.90%	-21.38%	1.62%	0.48%	0.28%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6年1月8日公布的《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6年第1号）》进行了更新，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5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对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二）主要人员情况"中公司董事、公司高管、基金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变动的相关信息 。

3、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信息。

4、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对代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常规信息进行了更新。

5、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6、在"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中，对基金业绩进行了更新。

7、在"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6-7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董事会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7,624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总股本由396,889,547股减少至396,631,92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6,889,547元减少至396,631,923元。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订，详情如下：

1、将原内容："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889,547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631,923元"

2、将原内容："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过公开发行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83,728,4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境内上市外资股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

经前述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83,728,4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的首次授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04,382,2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92,388,8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2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79%。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95,696,927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50,105,567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2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45,591,360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79%。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96,889,547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51,298,187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3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45,591,360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68%。"

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过公开发行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83,728,4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境内上市外资股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

经前述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83,728,4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的首次授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04,382,2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92,388,89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2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11,993,354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79%。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95,696,927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50,105,567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21%；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45,591,360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79%。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96,889,547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51,298,187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32%；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145,591,360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68%。

基于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396,631,923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51,040,563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29%；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45,591,360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71%。"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修订）已于本公告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元时，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分级"，基金代码：167503）、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150275）、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15027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7月4日收盘，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4、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情况，因此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08 80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5日

关于暂停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7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7月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新动力混合A	安信新动力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86	0016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注：1、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6年7月6日；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

2、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6年7月6日，需要注意的是2016年7月5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6年7月6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6年7月6日起暂停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的交易内容具体如下：

1、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

2、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大额转换业务；

3、暂定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5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 2016年7月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高集团"（股票代码：00245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关于新增中信证券为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7月6日起，中信证券将代理销售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9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6-37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办公场所修缮，自2016年7月4日起，公司总部办公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11层、14层搬至如下新的办公地址：

变更后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5号乙悦宏国际酒店大堂东侧三层

上述变更后的办公地址自本公告日起正式启用，同时原办公地址将暂时停用。除以上变化外，联系部门、联系电话、传真、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公司网址等均保持不变，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6-38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原定于2016年7月15日下午2: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座-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36）。现因公司原办公地址修缮，公司需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及登记地点变更如下：

1、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原"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座-9层公司会议室"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B区15层会议室"。

2、登记地点：由原"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座14层" 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5号乙悦宏国际酒店大堂东侧三层证券部"。

3、通讯地址：由原"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座14层"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5号乙悦宏国际酒店大堂东侧三层证券部"。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除上述地点变更外，联系方式中联系电话、传真号码、联系人、邮政编码均保持不变；同时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会议召开地点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6-04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河池化工"）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起停牌。2016年5月10日公司初步确定了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购买某传感器制造商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开市时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17日、2016年5月24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因证券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拟对重组标的及资产范围进行调整。目前，公司正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商讨、研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的变更事项，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案论证及相关工作。鉴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6033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主要内容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科技"，公司持股比例为97.95%）参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第二批IPTV智能机顶盒集中采购项目"招标（招标代理编号：ZJZB-2016-1522）。根据2016年7月1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九州科技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获得本次招标各类型号数量总量30%的份额，预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100万元左右。

二、对公司的影响

九州科技是公司核心子公司，主要从事数字电视机顶盒、宽带网络系统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此次中标是公司"以广电为根基，以通信求发展，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目标的落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通信市场业务，全面提升公司在通信市场的影响力。该项目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正处于公示期，合同尚未签订，最终的供货数量及金额以九州科技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